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補充公告
(I)須予披露交易 — 關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
及
(II)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指明或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00,736,605股。因此，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20,147,321股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誠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有關251,25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約24.63%。

可換股債券公告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按初步兑換價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90,000,000股兑換股份。有關290,000,000股兑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約28.43%。

可換股債券公告亦披露，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認購選擇權，可以現金按發行價最多116,000,000港元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而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應與兑換價相同。假設認購選擇權獲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全面行使，按相同的初步兑換價0.40港元計算及假設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90,000,000股額外兑換股份。有關290,000,000股額外兑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約28.43%。

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即使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惟一般授權其中約81.48%(即831,250,000股股份)已預留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及於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時發行新股份。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後)，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88,897,321股股份。有關188,897,321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約18.52%，以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6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兑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配發及發行之額外兑換股份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選擇權獲行使後向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視情況而定)發行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代價」	指	定義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建議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
「建議收購」	指	定義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